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3月1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00.00万份。

2021年2月8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隆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9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百隆东方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百隆东方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3月12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400.00 万份

3、授予人数：2 人

4、行权价格：3.93 元/股

5、股票来源：为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 亿元； （2）2021 年纱线销售量不低于 21 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4 亿元； （2）2022 年纱线销售量不低于 22 万吨。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 （2）2023 年纱线销售量不低于 23 万吨。

上述“纱线销售量”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纱线销售量。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档，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100%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失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7、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杨勇	董事、总经理	200.00	50%	0.133%
张奎	百隆（越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0	50%	0.133%
合计（2人）		400.00	100%	0.266%

二、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 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93元/股。

四、 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 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400.00	268.29	121.69	91.57	48.10	6.93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93元/股。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隆东方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 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